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申請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切結事項如下：

- 一、 本人同意撤回原領取_____之申請，由桃園市政府廢止_____之核定，改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下稱使用者補助）核定之補助費，領取使用者補助之年度不得再申請須與該補助擇優請領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二、 經查所提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應將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花蓮縣衛生局

入住機構者（身心障礙者）：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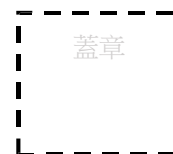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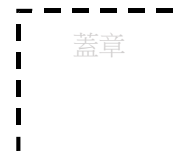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